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理人兼 顧子涵

受安置人 兒童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案母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兒童A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接獲警方通報表示，受安置人兒童A為兒少協尋案件之協尋對象，於巡邏時發現受安置人及案母B，因案母B過往有多次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親職功能薄弱，頻繁遷居，對於社政服務防衛甚鉅，評估案母B居所不定，且案母B與有毒品及槍砲議題之同居人同住，故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0月11日0時14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聲請人於113年1月25日接獲屏東縣政府來函，依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受安置人及案母B戶籍地遷至本轄，案母B亦居住本轄，本案於同年2月29日起由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並經本院陸續裁定延長安置迄今。又案母B已完成屏東縣政府裁處之強制性親職教育，目前親子會面狀況普通，114年8月會面申請後無故未到，雖有意接回受安置人，惟家中環境待調整，照顧計畫尚不明確，故受安置人目前暫不適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與案母B討論受安置人返家計畫，爰依同法第5

01 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兒童A
02 之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0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
11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2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13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又依
19 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略以：（一）保護安置評估：
20 持續關心案主在寄養家庭之生活狀況，以瞭解案主身心發
21 展，並關心案主適應情形。（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據過往資
22 料顯示，案母有多筆通報紀錄，多為案母照顧疏忽案主及子
23 女之事件，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案期間，本府社工聯繫案母
24 不易，案母無行動電話，近期生活狀況穩定，113年12月開
25 始申請會面，114年1月起每月穩定申請親子會面，近來僅同
26 年8月會面無故未到，後案母表示臨時有事，同年9月會面狀
27 況正常，然本案轉介家庭重整服務，案母為主要重整對象，
28 案母個人對於個案社工服務仍是抗拒，影響案主返家照顧計
29 畫推展之進度，服務一年多來與案母的互動，案母容易推翻
30 過往曾討論過的事情及曾同意的事情，且會扯到其他事件，
31 評估案母恐有身心議題，確認案母意願後於8月更換重整社

01 工服務，新接個案社工將依計畫執行，與案母討論案主返家
02 規劃。(三)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案家親友支持系統薄弱，案父
03 與案母無聯繫來往，案外祖父母離異，案外祖母與案母關係
04 不佳，不願提供案母支持，案外祖父居中國，已另組家庭。
05 (四)後續處遇計畫：案主現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所，受照顧狀
06 況良好且安全無虞，安置期間，社工持續提升案母親職功
07 能，為案主返家做準備，且持續關心案主之身心發展狀況，
08 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等
09 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10 供參。本院綜合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認為受安置人之母目前
11 工作仍未穩定，居家環境調整改善尚待評估，且均須俟其主
12 動聯絡始能與之取得聯繫，114年8月會面曾無故未到，對於
13 與聲請人所屬社工共同擬定之家庭重整計畫配合度亦不高，
14 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其目前狀況難認能提供
15 受安置人安全無虞之受照顧環境，並考量受安置人現年僅10
16 歲，尚無完全自我保護能力，且生父、母已離婚，並由生母
17 單獨行使親權，生父於與生母離婚後亦無聯繫往來，另原生
18 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實難以確保受安置人
19 返家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在未評估受
20 安置人之父母有能力提供受安置人良好照顧、安全無虞之教
21 養環境前，受安置人兒童A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
22 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